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 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76,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254%,计划在本次公

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

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749%。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旭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人	76,200,000	30.2254%

注:截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252,105,510股。郭旭辉先生与袁薇薇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81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自2025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
- 减持数量: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期限除外)

5. 减持数量:减持数量将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价格和减持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作相应调整)。

6. 本次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旭辉	集中竞价	2,500,000	0.9916%
	大宗交易	5,000,000	1.9833%
合计		7,500,000	2.9749%

7. 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郭旭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 股份在锁定期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锁定期满后离职的,在任职期限锁定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限制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和相应调整。

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和相应调整。

(4)在本A计划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按照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目的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一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前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事宜并向市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同意选举郭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郭晓后),其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并代表职工代表参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职工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曹晓女士持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职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以上。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曹晓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国际营销客户支持经理、国际营销总监助理、国际营销副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监、型材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8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 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晓峰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40,283,5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7.3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7,691,7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6.3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59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43,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3%;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67,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1%;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9%;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60,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84,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2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和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关于更名并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2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5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2%;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2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5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2%;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4.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2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5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2%;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4.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2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5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2%;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4.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2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5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2%;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4.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60,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34,2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3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4%;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8%。

4.07.关于修订《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表决,选举董晓峰先生、李雪等女士、董颖女士、董卓轩先生和郭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关于选举董晓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031,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254,5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44%。

5.02.关于选举李雪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031,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254,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942%。

5.03.关于选举董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03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255,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053%。

5.04.关于选举董卓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031,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254,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942%。

5.05.关于选举郭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031,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254,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94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表决,选举张晓峰先生、黄志雄先生、徐国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033,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256,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366%。

6.02.关于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033,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256,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385%。

6.03.关于选举徐国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017,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240,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项及议案4项下议案4.01、议案4.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赵磊、石磊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律师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和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且不同意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

2.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晓峰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11人,代表“豪美转债”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数699,770张,代表的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69,977,000元,占“豪美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7.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数699,770张,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数的27.08%。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四、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43,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3%;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67,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1%;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9%;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60,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84,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2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和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关于更名并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2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5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2%;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2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5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2%;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4.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2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5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2%;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4.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2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5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2%;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4.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2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5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2%;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4.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60,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34,2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3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4%;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8%。

4.07.关于修订《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表决,选举董晓峰先生、李雪等女士、董颖女士、董卓轩先生和郭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关于选举董晓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031,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254,5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44%。

5.02.关于选举李雪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031,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254,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942%。

5.03.关于选举董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03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255,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053%。

5.04.关于选举董卓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031,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254,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942%。

5.05.关于选举郭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031,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254,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94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表决,选举张晓峰先生、黄志雄先生、徐国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